

崇川区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

申报条件：

1. 区内企业自主培养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获评技师以上称号的高技能人才；
2. 申请人需由所在企业交纳失业保险金累计 12 个月以上；
3. 职业工种需符合南通市公示的市区紧缺型工种目录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 号）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崇川区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审批表》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；
3. 企业培养人员参保信息相关资料。

享受标准：

分别给予企业 2000 元/人、5000 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申报程序：

企业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人社局初审→区财政局复审→公示→拨付

受理时限：即时办理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7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咨询电话：0513-85609710

崇川区企业自主培养高技能人才奖励申报审批表

申请企业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申请企业名称			职工总人数		
企业注册地址			新增高技能培养人数及占职工总人数比例		
法人代表	姓名		经办人	姓名	
	电话			电话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
年度内培养高技能人才情况 (如表内不够填写可另附情况说明)	培养职业 (工种)	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人数			合计(人)
		技师	高级技师		
申请奖励情况 (企业填写)	技师奖励: _____元; 高级技师奖励: _____元; 合计: ¥_____元。 大写: _____。				
企业承诺	本次申请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, 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, 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企业签章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
区人社局 初审意见	经初核, 该单位符合享受技师_____人, 高级技师_____人。 经办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年 月 日(盖章)				
区财政局 复审意见	经审核, 该单位符合享受技师_____人_____元, 高级技师_____人_____元。 经办人: _____ 审批人: _____ 年 月 日(盖章)				
备注	此表一式两份, 区人社局、财政局各留一份。				